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創新人員年終考核表

（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姓 名 | 請 假 及 曠 職 紀 錄 |
|  |  | 月份 | 事假 | 病假 | 曠職 |
| 到職日期 |  | 1月-6月 |  |  |  |
| 獎懲紀錄 |  | 7月-12月 |  |  |  |
| 獎懲分數 |  | 合計 |  |  |  |
| 工作項目 |  |
| 考核期間 |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| 面談紀錄 |
| 1月至6月 |  |  |
| 7月至12月 |  |  |
| 年終考核總評 | 考核人員 | 評語 | 綜合評分 | 簽章 |
| 學務處(進修部)主任初評 |  | 分 |  |
| 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覆考 |  | 分 |  |
| 校長核定 |  | 分 |  |
| 備註 | 填表請見背頁備註說明(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 ) |

【備註】：

1.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紀錄表為依據，依品德操守(15%)、敬業及團隊精神(15%)、專業知能(20%)、工作態度及成效(50%)為綜合評分，並參考請假、曠職及獎懲紀錄，獎懲分數包含於綜合評分之內。

2.1月至6月、7月至12月之考核情形，應依平時考核表紀錄填載。

3.甲等：80分以上，乙等：70~79分，丙等：未滿70分。

4.有以下情形者，不得考列甲等(本要點第十二點):

(1)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者。

(2)事假與普通傷病假合計日數超過十四日者。

(3)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仍有申誡處分者。

(4)違反第六點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
5.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，應考列丙等 (本要點第十二點)。